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
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、河南省军区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建设规范〉和〈河南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0〕2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和军分区研究，成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。

1、机构设置：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内设三个科室，包括：政工科、军事科、后勤科。

2、人员情况：在编人员2人，劳务派遣10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成立于2023年，主要业务范围根据《河南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规范》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民兵工作、征兵工作、战备执勤、动员准备、国防教育、军事设施保护、双拥共建等工作落实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人民武装部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收入总计 92.9 万元，支出总计 92.9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收入合计 92.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92.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支出合计 92.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.9 万元，占 23.57%；项目支出 71 万元，占 76.4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2.9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.9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

般公共服务支出 71 万元，占 76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1 万元，占 19.44%；卫生健康支出 1.8 万元，占 1.9%；住房保障支出 2.1 万元，占 2.2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.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1.1 万元，占 96.34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0.8 万元，占 3.66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

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2025 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目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2025 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目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是：2025 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目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.3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武装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71 万元，2025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2.9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.1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0.8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 个，支出金额 71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.22 万元，其中：家具、用具 0.22 万元。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4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